

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ᠤᠠᠰᠢᠨ ᠲᠤᠨ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

乌建发〔2024〕20号

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《鄂尔多斯市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 2024 年提升行动方案（5.0 版）》 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

各股室、二级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鄂尔多斯市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 2024 年提升行动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，根据《鄂尔多斯市打造全国

一流营商环境 2024 年提升行动方案（5.0 版）》，现结合各股室工作职责，制定如下分工方案。

一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找差距补短板专项提升行动

1.优化完善机制。建立健全市政接入工程信息共享机制。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，深化质押企业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。推动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实质化运行，实现企业破产信息核查“一件事”。推行破产审判合议庭实质化运作，大力推行执转破，健全破产案件繁简分流、简案快审制度机制建设。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，招聘医学专业人才。做好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。完善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机制，对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。建立年度执法报告公示机制。

2.优化升级制度。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，实现“一次委托、统一测绘、成果共享”。推进城市、农村地籍调查数据和不动产登记全覆盖。推行首次违法预警提示、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、社会服务折抵罚款等柔性执法制度。探索建立执法“观察期”制度。全面归集重点领域个人信用信息，建立信用档案。严控停电时间和次数，提升供电可靠性。

3.优化提升平台。进一步加强企业开办登记信息共享力度，优化“一网通办”服务能力。加强登记相关信息共享应用，拓展市旗区不动产登记事项“一网通办”“四城通办”“全区通办”“跨省通办”范围。持续推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应用。推广“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”，助力中小微企业获得融资。健全完善“智

慧法庭”，推进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工作模式。启动实施“行走的医院”项目。加快推进智慧监管。

（二）对标世行标准专项提升行动

1.获取经营场所。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。推动项目审批从申请受理、审查决定到证件制作的全流程在线办理。对特定项目可单独开展验收，允许项目局部先行建设使用。深入推进“金融信贷+抵押登记”一件事改革。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信息透明度。

牵头股室：建筑市场服务中心

配合股室：工程监督与管理股

责任人：王茂峰、王步高

2.公用设施服务。全面优化并持续提升水气暖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供应质量、可靠性和长期可持续性。探索建立电力可持续性关键绩效指标体系，定期公开发布相关数据。推广电力智能抢修模式。推行园区企业“开门接电”，2024年年底前有新项目落地的园区至少建成1个“开门接电”示范项目。

牵头股室：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

配合股室：城乡建设股、住房保障和房屋征收股

责任人：张诚、王辰、李博

（三）暖城暖企专项提升行动

3.市场监管。制定印发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，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行业领域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。在食品、药品、危险化学品、燃气、特种设备、建筑工程质量等领域，建立一套

成熟的综合监管运行机制，开展常态化综合监管。推行“一业一查”“综合查一次”等新模式。对高频执法处罚事项进行统计分析，总结经营主体高频触碰事项清单。

牵头股室：建筑市场服务中心

配合股室：城乡建设股

责任人：王茂峰、王辰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相关股室、二级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，高度重视、高位推动鄂尔多斯市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 2024 年提升行动，要注重改革的整体性和协同性，细化提升任务举措，加快组织实施，确保各项任务高效落实。各相关股室、二级单位要安排专人，按照市工作要求，于每月 25 日之前通过《鄂尔多斯市营商环境工作任务调度平台》填报工作进展。

附件：鄂尔多斯市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提升行动重点任务清单（2024 年）旗区

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4 月 23 日



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4 月 23 日印发